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YUEKAI SECURITIES CO.,LTD.

（注册地址：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
22、23 层）

二〇二二年五月

声 明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开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息发展”、“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信息发展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上市保荐书。粤开证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本上市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5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18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19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19
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20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20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21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21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2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公司名称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Trust Alliance Information Development Inc.Ltd.Shanghai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信息发展
股票代码	300469
注册资本	人民币 205,135,376 元
法定代表人	张曙华
董事会秘书	徐云蔚
公司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江场三路 26,28 号 6 层
互联网网址	www.cesgroup.com.cn
电话号码	021-51202125
经营范围	计算机软硬件、系统集成、网络工程、电子信息领域内的“四技”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设备，公共安全防范工程设计及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计算机数据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面向交通信息化（智慧交通）、食品流通追溯及食品安全管理（智慧食安）、档案信息化管理（智慧档案）、司法信息化（智慧司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向客户提供信息化系统规划咨询、软硬件产品开发、系统集成、运行维护和推广等相关整体解决方案。

（三）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1、发行人的主要技术

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包含技术平台、工具软件和构件软件，是发行人向客户提供包含应用软件、系统集成和技术支持服务的基础，也是发行人提供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的基础。发行人所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主要优势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	------	-----------	------	------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主要优势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1	CBaaS 平台	基于开源联盟链平台构建，提供从区块链基础设施、BaaS（区块链即服务）、到接入网关、接入SDK等组件和服务，为区块链的部署、运维、业务落地对接提供整套解决方案。主要优势： 1)支持自动化一键部署 2)通过接入网关简化应用系统接入 3)支持国密 SM2、SM3、SM4算法	自建	基于区块链的视频追溯项目
2	Hyperledger Fabric	著名开源联盟链平台 1)联盟链平台事实标准 2)具有很好的插入式可扩展性框架设计	开源	CBaaS 平台
3	Docker/Kubernetes	开源容器和容器调度平台 1)广泛应用的容器化平台 2)容器技术和容器调度技术的事实标准	开源	CBaaS 平台以及各个项目的自动化部署和运维
4	数据质量监管平台	数据质量监管平台是数据质量的“裁判员”与“督导者”，能够自动感知、检测大数据平台中的数据质量，追溯质量问题根源，从而有效地辅助数据管理部门的工作 平台内置可自定义的质量稽核规则库、检测任务调度引擎、质量问题血缘追溯等模块，能够自动生成多维度质量分析报表、质量报告、问题工单，并能对工单进行全流程闭环管理	自建	在上海电力、上海大数据中心落地应用
5	zookeeper	一个开放源码的分布式应用程序协调服务，主要解决分布式应用一致性问题	开源	数据质量监管平台 CBaaS 平台
6	hadoop	分布式大数据存储和处理平台 1)大数据存储：分布式存储 2)日志处理：擅长日志分析 3)数据抽取到Oracle、mysql、DB2、mongodb及主流数据库	开源	数据质量监管平台
7	hbase	面向列的动态模式数据库 1)基于Apache Hadoop的面向列的NoSQL数据库 2)一个针对半结构化数据的开源的、多版本的、可伸缩的、高可靠的、高性能的、分布式的和面向列的动态模式数据库	开源	数据质量监管平台
8	nginx	Nginx是一款高性能的http服务器/反向代理服务器	开源	几乎所有公司产品和项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主要优势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1)轻量级 2)抗并发 3)高度模块化设计编写模块相对简单 4)社区活跃各种高性能模块出品迅速		
9	mysql	广泛应用的关系数据库 1)开放源码数据库 2)快捷、跨平台性、方便、免费等	开源	几乎所有公司产品和项目
10	Spring Boot/Spring Cloud	应用框架 1)Java后端应用的事实标准框架 2)社区活跃和应用广泛	开源	应用于公司几乎所有项目
11	vue+elementUI	前端技术框架 1)前后端分离 2)易用\灵活\高效 3)社区活跃	开源	几乎所有项目
12	uni-app	1)一次编写,可以编译运行在多端(h5/apk/小程序) 2)采用vue的语法,对程序员更友好 3)社区活跃,开发者众多	开源	几乎所有移动端项目
13	Lucene	全文检索引擎	开源	光典档案信息资源管理软件
14	Solr	全文检索	开源	食安重要产品、政府部门网站、协会网站
15	elasticsearch	搜索引擎平台 1)一个基于Lucene的搜索服务器,它提供了一个分布式多用户能力的全文搜索引擎,基于RESTful web接口 2)用于云计算中,能够达到实时搜索,稳定,可靠,快速,安装使用方便	开源	CBaaS 平台 食安追溯 SaaS 平台
16	kafka	1、一种高吞吐量的分布式发布订阅消息系统 2、可以处理消费者在网站中的所有动作流数据	开源	CBaaS 平台 食安追溯 SaaS 平台 其他多个平台和项目的关键组件
17	union auth	1)统一管理多个项目的权限 2)多租户 3)单点登录 4)微服务架构,把权限相关的功能从项目中剥离,统一由union auth进行管理;加快项目的开发速度	自有	一品一码,东石村项目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主要优势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
18	jenkins	自动化DevOps平台	开源	几乎公司所有项目

2、研发组织机构

发行人设立了专职从事科技创新研发的机构——创新中心，开展科技创新研发。创新中心分为大数据创新中心和区块链创新中心，创新中心侧重于对大数据和区块链前沿技术的研究以及公司基础技术研究。公司各业务实体（事业群、分公司、子公司）拥有针对各自业务领域的研发团队。两大创新中心为各业务实体提供赋能，各业务实体研发部需要使用基础组件，可向母公司申请出库使用，遇到技术难题可提交总部研发创新中心攻关解决，也可以跨事业群协调研发资源攻关解决。创新中心和各业务实体研发团队构成了公司完整的研发体系。

3、研发人员情况

发行人吸收并培养了一支高效专业、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具有较强的技术研发及问题解决能力。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专业技术人员 611 人。

4、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一直注重研发力度，并投入了大量资金用于产品研发。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747.91	4,443.48	5,802.26	12,512.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1.43%	10.53%	10.14%	19.54%

（四）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资产总额	98,981.26	97,789.13	103,338.09	131,147.82
负债总额	72,804.70	76,013.02	73,900.50	94,862.85

所有者权益	26,176.56	21,776.11	29,437.59	36,284.97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2,359.30	15,281.70	23,523.75	30,581.47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营业收入	2,379.77	42,188.70	57,199.85	64,019.83
营业利润	-3,321.93	-6,003.41	-6,541.03	-17,284.33
利润总额	-3,321.65	-6,125.90	-6,665.14	-17,362.08
净利润	-3,015.66	-7,471.41	-6,193.48	-14,928.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22.39	-8,051.98	-6,385.87	-15,058.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	2019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16.61	3,876.05	2,445.96	-2,563.0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1.13	-2,122.69	-440.92	551.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86	-1,530.05	-13,378.96	1,801.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31.60	223.32	-11,373.92	-210.1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22-3-31/2021 年 1-3 月	2021-12-31/2021 年	2020-12-31/2020 年	2019-12-31/2019 年
利息保障倍数	-8.93	-3.18	-3.43	-8.1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0.08	1.41	1.69	1.83
存货周转率（次）	0.22	3.98	3.29	1.83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30	0.19	0.12	-0.12
每股净现金流量	-0.34	0.01	-0.55	-0.01
流动比率	0.82	0.78	0.98	1.16
速动比率	0.68	0.67	0.84	0.93
资产负债率（合并）	73.55%	77.73%	71.51%	72.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元/股）	0.60	0.74	1.15	1.49

（五）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与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1）战略实施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运用大数据和区块链等技术，在智慧食安、智慧档案、智慧司法、智慧交通等领域，面向政府和企业，提供信息技术服务，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公司依托股东独特的交通大数据资源、项目资源优势，大力发展智慧交通业务。虽然公司拥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资源优势，但如果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技术的先进性，或者相关政策推进不如预期，公司仍然可能面临战略推进不达预期的风险。

（2）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

作为企业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人力成本的高低直接关系到产品价格、企业效益、企业综合竞争能力等核心优势。为配合公司战略要求以及提高核心竞争力及自主创新能力，公司将持续加大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加大高端复合型人才培养与引进，进而可能导致人力成本增加的风险。同时，随着经济的发展、城市生活成本的上升、互联网新兴行业对专业人才的争夺日趋激烈，公司面临人力成本不断上升的风险。

（3）管理模式不能适应公司发展的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以及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公司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公司在管理体系如何快速响应市场方面面临更大的挑战。虽然公司已形成一支稳定、进取、涵盖多方面人才的核心管理团队，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在过去的经营实践中已经积累了一定的经验，但公司仍可能存在未能及时调整原有运营管理体系和模式，迅速建立起适应市场要求和业务发展需要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4）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是专注于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信息化系统开发与服务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自设立以来，公司通过在档案、食品流通追溯、政法等领域的深耕细作，已在行业经验、客户资源、技术与产品、品牌影响力、人才培养与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是，国内软件市场是一个高度开

放的市场，随着信息化市场的不断发展，行业内部竞争日趋激烈，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5）技术创新风险

随着信息化技术发展日新月异，产品迭代周期不断缩短，用户对产品的技术要求也不断提高。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和预测，对行业关键技术发展方向的选择出现偏差，对客户的需求动态不能及时掌握，不能及时调整技术路线和产品定位，或是新技术、新产品不能迅速推广应用，可能使公司丧失技术和市场的领先地位，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负面影响。

（6）非全资子公司的管理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为交信北斗海南公司，发行人持有交信北斗海南公司 51% 股权，能对交信北斗海南公司股东会以及董事会实施控制，但若出现相关股东未能严格遵守《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情况，或出现交信北斗海南公司员工未遵守公司内控制制度的情况，则会出现上市公司未能有效管理交信北斗海南公司的风险。

2、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2021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为 26,559.84 万元，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31.42%。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和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一般情况下，政府机关及事业单位客户信誉度高，规模较大的企业集团客户资本实力较强，资金回收较为可靠，同时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应收账款提取了坏账准备。但是，政府客户对规模和金额较大项目的结算，通常付款相对审慎，所涉及的审批部门较多，支付审核流程周期的耗时较长，若客户在政策环境等方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应收账款存在无法回收以及计提大额坏账准备的风险。

（2）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4,019.83 万元、57,199.85 万

元、42,188.70 万元和 2,379.77 万元，营业收入持续下降，发行人营业收入下降主要来源于智慧食安和智慧司法两个业务领域，一方面，由于受司法体系整顿、食品安全追溯监管体系改革的影响，政府采购减少；另一方面，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项目执行受限。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分别为-17,258.81 万元、-7,789.41 万元、-12,608.18 万元和-2,675.59 万元，最近三年及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持续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从 2019 年开始，受经济整体环境影响致使部分项目招标延期、市场竞争加剧，导致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出现较大幅度的增长所致。最近三年及一期，毛利率分别为 24.91%、23.56%、24.67%和 32.43%，2018 年毛利率为 36.28%，报告期各期相比于 2018 年，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致使招标延期，项目周期延长，项目成本增加所致。

随着疫情的缓解和政府信息化项目的推进，发行人的现有业务将有望恢复。但若政府信息化项目的推进不及预期、疫情短期内未能有效控制，公司业务的恢复和增长将会受到影响，则公司仍存在营业收入持续下降、扣非归母净利润持续亏损、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政府补助不确定性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均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发行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1,507.84 万元、1,065.45 万元、4,983.02 万元和 0.00 万元，各年政府补助金额差异较大。其中，2021 年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显著高于往年，主要原因：2018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产业发展促进中心批准立项“核心电子器件、高端通用芯片及基础软件产品”专项（简称“核高基项目”）之“安全可控桌面计算机规模化推广的应用系统迁移技术研究”课题，发行人承担了该课题的子课题“面向智能应用及监管执法领域应用系统迁移的技术研究”的科研任务。2021 年，发行人承担的“核高基项目”相关科研任务完成了任务验收、财务验收，确认其他收益 3,048.87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的原因主要系承担了多项国家重点科技攻关项目以及国家级、省市级重点科研项目，受到政府的支持与鼓励。如果承担

的科研项目数量、研究进度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可能发生较大波动。

3、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虽然北斗自由流技术的应用，将能大幅节约公路收费基础设施建设成本、降低物流成本、提高通行效率与降低道路拥堵、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更为精准的收费，但是，目前我国现行公路收费模式市场中，ETC 收费模式占据主导地位，北斗自由流收费模式面临政策和市场开拓的风险，公司相关业务开展可能不如预期。

本项目经过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可行性论证，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规划，本项目在人才、技术等方面进行了充足准备。但项目的可行性以及预计经济效益是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供求关系、行业技术水平等现有状况基础上进行合理预测的，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存在一定周期，若在实施过程中上述情形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推迟或项目建成后公司无法实现预期目标，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得到有效实施的风险。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根据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计划，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效益良好，但由于市场情况在不断地发展变化，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推广效果不理想、产业政策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情况，有可能导致项目最终实现的投资效益与公司预估的投资效益存在一定的差距，可能出现短期内无法盈利的风险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北斗自由流技术属于重大科技创新，收费模式创新，在国内尚未大规模运用，市场推广模式、收费场景等处于市场探索阶段，目前发行人尚未签订明确的、充足的业务协议或订单支撑未来收益，本次募投项目存在无法盈利的风险或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3）募投项目实施条件发生变化的风险

交信北斗海南公司为开展本次募投项目进行了大量的技术和研发储备工作，已获得北斗应用有关的多项专利、软件著作权，在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的配套软件、大数据应用、数据安全方向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项目经验和团队支撑。在硬件终端研制方面，交信北斗海南公司已经与上游终端厂家研制出符合技术要求的终端设备，并已经完成测试工作。国务院、交通运输部在政策支持、机制建设、标准研究、应用示范等方面开展了一系列工作，支持北斗系统建设应用。但若因北斗相关领域技术迭代过快，发行人不再具有技术领先优势，或在项目实施阶段出现本次募投项目收费、盈利模式不再适应市场的情况，以及政府相关行业政策发生变动的情况，都将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条件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实际实施效果。

（4）资产闲置及减值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拟在实施期布置安装北斗+5G/4G 融合车载终端 80 万套，终端的采购将根据下游客户订单及安装进度，结合公司的资金情况分批次有序进行，若出现市场不及预期，可能出现相关终端设备闲置及减值风险。

（5）募集资金监督管理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项目实施主体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交信北斗海南公司，发行人持有交信北斗海南公司 51% 股权。本次募集资金将通过委托贷款形式由发行人投入到交信北斗海南公司。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交信北斗海南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情况，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但若出现交信北斗海南公司其他股东以及员工未能遵守《交信北斗（海南）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公司内控制度的情况，将可能导致发行人未能对交信北斗海南公司和本次募集资金使用实施有效控制，从而出现募集资金未按约定使用的监督管理风险。

（6）人员以及技术储备风险

交信北斗海南公司具备募投项目开展所需的知识产权和人员，但若未来技术人员流失，或公司不能持续创新，失去技术优势，将对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产生不利影响。

(7) 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风险

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需要较大的资金投入，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自有资金和借款的方式解决。但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规模不及预期，或公司从银行等其他渠道融资受限，则募投项目存在一定的资金缺口风险。

(8) 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规模随之上升，相关折旧、摊销费用将增加。募投项目经济效益的充分发挥需要一定的时间，在项目运营前期、中期，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可能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在现有会计政策不变的情况下，募投项目在运营期（第3年至第10年）内每年预计新增折旧、摊销金额2,006.81万元至18,333.37万元之间，占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平均营业收入的比例在3.68%至33.66%之间，占发行人2019年至2021年平均净利润的比例在-192.35%至-21.06%之间，随着募投项目逐渐发挥效益，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占比逐渐下降至合理水平。若本次募投项目的收入规模未达预期，发行人将面临募投项目实施后折旧、摊销费用大幅增加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4、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 本次发行审批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能否取得同意及同意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 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至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该期间股东回报主要依靠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公司业务规模和净利润

未能获得相应幅度的增长，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即期回报（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3）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公司在制定本次发行方案时，综合考虑了公司募集资金需求、未来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证券市场走势等因素，谨慎确定本次发行方案。但如果未来公司实施发行时，公司股票价格受国内证券市场大环境的影响呈现下跌态势或低位震荡，则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存在募集不足的风险。

（4）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本次发行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基本面情况的变化将会影响股票价格。此外，公司股价还将受到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重大政策、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波动风险。

5、其他风险因素

（1）股权分散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交信北斗投资，交信北斗投资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9.6%股份，同时通过表决权委托从中信电子取得公司 13.35%的表决权，合计持有公司 22.95%的表决权，为公司控股股东。交信北斗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交通通信集团。交通通信集团唯一股东中国交通通信信息中心作为交通运输部所属事业单位，按规定对交通通信集团履行出资人职责。

目前，实际控制人交通通信集团所持有公司的表决权比例为 22.95%，在本次发行后，所持表决权比例将被摊薄降低，公司可能面临股权过于分散的风险，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进而给公司业务或经营管理等带来一定影响。

（2）协议控制稳定性风险

交通通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系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相关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了协议到期或协议解除的发生

条件，若出现相关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或协议各方协商解除协议，以及发生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相关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交通通信集团对交信基金的控制权、交信基金对交信北斗投资的控制权以及交信北斗投资对上市公司控制权均存在一定的稳定性风险。

（3）前瞻性陈述具有不确定性的风险

本上市保荐书所载内容中包括部分前瞻性陈述，一般采用诸如“将”、“计划”、“预期”、“可能”等带有前瞻性色彩的用词。尽管此类陈述是基于行业背景、公司发展所理性作出的，但由于前瞻性陈述往往具有不确定性或依赖特定条件，包括本上市保荐书中所披露的各种风险因素；因此，除非法律协议所载，本上市保荐书中的任何前瞻性陈述均不应被视为公司对未来计划、战略、目标或结果等能够实现的承诺。任何潜在投资者均应在完整阅读公司披露的相关文件的基础上独立做出投资决策，而不应仅依赖于上市保荐书中的前瞻性陈述。

（4）实际控制人变动风险

交通通信集团对上市公司的控制权系通过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取得，相关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了协议到期或协议解除的发生条件。若出现其他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到期终止，或协议各方协商解除协议，以及发生利益冲突等原因导致相关方解除一致行动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情况，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可能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决策效率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有效期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含 35 名）的特定投资者。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本次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同意注册决定后，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并以相同的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取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底价将相应调整。调整方式为：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_0 ，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现金分红为 D ，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_1 ，则：

派息/现金分红： $P_1 = P_0 - 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两项同时进行： $P1 = (P0 - D) / (1 + N)$

（五）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0,000 万元（含本数），且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61,540,612 股（含 61,540,612 股），最终发行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决定后，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协商确定，计算方法为：发行股票数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价格。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新增或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导致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公式如下： $Q1 = Q0 \times (1 + N + P - M)$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P 为每股新增限制性股票数；M 为每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Q1 为调整后的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

（六）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所有发行对象基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所取得的股份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北斗自由流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八）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分享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九）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发行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十）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发行完成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三、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唐健先生：保荐代表人，粤开证券投行业务三部执行总经理，2007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在德邦证券投行部、国金证券投行部、湘财证券投行部工作，主持或参与恒康医疗（002219）IPO 项目、迅游科技（300467）IPO 项目、综艺股份（600770）非公开发行项目、浙数文化（600633）非公开发行项目、开普检测（003008）IPO 项目。

杨灿熙先生：上海交通大学硕士研究生，粤开证券投行业务四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保荐代表人，具有 10 余年投资银行工作经验，先后任职于广发证券、英大证券、世纪证券及万和证券，曾先后主持和参与的项目包括星徽精密（300464）、翔鹭钨业（002842）、松炆资源（603863）、金明精机（300281）、光华科技（002741）、松发股份（603268）、四通股份（603838）、拉芳家化（603630）等 IPO 项目，超声电子（000823）、潮宏基（002345）、太安堂（002433）、合兴包装（002228）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本项目协办人为葛锐。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组其他成员包括孙凌、王良权、丁欣韵、施嘉戥。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关系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之日：

（一）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保荐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人同意推荐信息发展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并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六、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2021年12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2021年12月22日，公司2021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

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规文件要求，本次发行尚需由深交所审核并作出上市公司是否符合发行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的审核意见；本次发行尚需由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的决定。

七、对发行人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

（一）持续督导的期间为证券上市当年剩余时间及其后2个完整会计年度；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应督促发行人作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三）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四）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五）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六）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七）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八）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九）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十）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八、保荐机构和相关保荐代表人的联系地址、电话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严亦斌

办公地址：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 60 号开发区控股中心 21-23 层

保荐代表人：唐健、杨灿熙

电话：020-81008818

九、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十、保荐机构对本次股票上市的推荐意见

本保荐机构认为：信息发展申请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粤开证券同意推荐信息发展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上市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葛锐
葛锐

2022年5月9日

保荐代表人: 唐健 杨灿熙
唐健 杨灿熙

2022年5月9日

内核负责人: 李立
李立

2022年5月9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保石
王保石

2022年5月9日

法定代表人: 严亦斌
严亦斌

2022年5月9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9日